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六簡字第31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朱宏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速偵字第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朱宏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圓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之延長線壹組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、理由、適用之法條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警員職務報告、星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耗電量證明各1份」外，其餘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刑法第29章之罪，以動產論，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3條、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私接電線，若係通過電力公司允許供電之鄰人電錶所設之線路內，因用電已有電錶控制計算，該通過電錶控制計算後之電氣，即屬該鄰人所有之動產，如予竊取，即應視其犯罪形態，依刑法之竊盜罪章論處（最高法院84年台非字第2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以其所有之延長線私接告訴人蔡賢明所有之攤位插座，再將其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充電器插頭插入該延長線插座，為其電動自行車充電，被告所竊取之電能均經電錶控制計算，而由蔡賢明負擔電費，自屬蔡賢明所有之動產。又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8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時35分許為告訴人發現時止，在此段期間內密集竊取電能，以節省電費支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隔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，合為包括

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爰審酌被告竊電藉此減少電費之開支，影響告訴人之合法權利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勉持之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期自新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取如上開所示期間之電能，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照警員職務報告及星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耗電量證明（見偵卷第13頁、第15頁），被告竊取之電力價值約為11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扣案之延長線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竊電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。

四、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偵查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張文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雅怡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23 條

（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）

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 年度速偵字第 907 號

被告 朱宏超 男 42 歲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 0 巷 0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宏超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下午 5 時至晚間 6 時 35 分許，見蔡賢明所有之址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段 000 地號土地上攤位，無人看管而有機可乘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其所有之延長線接至該攤位插座，再將其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充電器插頭插入該延長線插座，以此方式竊得蔡賢明所有之電能得手。嗣經蔡賢明遭竊而報警處理，扣得延長線 1 組、充電器 1 個及電動自行車 1 台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賢明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宏超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賢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各 1 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，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。故私接電線，若係通過電力公司允許供電之鄰人電錶所設之線路內，因用電已有電錶控制計算，該通過電錶控制計算後之電氣，即屬該鄰人所有之動產，如予竊取，即應視其犯罪形態，依刑法之竊盜罪章論處（最高法院84年台非字第21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係以延長線私接告訴人攤位之插座，其所竊取之電能經電錶控制計算，而由告訴人繳交電費，屬告訴人所有之動產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3條、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取之電能價值約新臺幣11元，有卷附之員警職務報告、星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耗電量證明各1份、現場照片2張可資佐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之延長線1組，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檢 察 官 吳 文 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陳 懿 俐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5百元以下罰金）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-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
- 03 （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）
- 04 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